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慕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詠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何基俊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7,8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